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TD.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

- (1) 袁普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2) 郭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的規定及精神，袁普先生（「袁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向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郭平先生接替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平先生（「郭先生」），六十四歲，國家一級高級檢察官。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畢業。郭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光明食品集團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郭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浦發銀行江陽村鎮銀行的監事長。彼從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上海春秋航空公司獨立董事至今。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沒有在過去的三年裡於任何其他一家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郭先生從未在本集團任何一家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定義包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或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根據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服務協議，郭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該委任視本公司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及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而定，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此服務協議，郭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330,000港元，酬金之釐定乃根據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郭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任何有關郭先生委任的事宜或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郭先生參加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王自雄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